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北京市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应用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备的，依法设立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项，接受科学技术部等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控质量、优化程序，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授予条件

第四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

- (一)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二)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
- (三)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

第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旨在奖励公路交通行业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推动行业整体科技进步。授予在公路交通行业中完成并推广应用于“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应用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普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推动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是北京公路学会设立，面向全市公路交通行业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

候选人须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北京公路学会个人会员。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第七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是北京公路学会面向全市公路交通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设立的奖项。旨在表彰积极投身公路交通事业，且在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须为北京公路学会个人会员。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每年评选一次，每届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第八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

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和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不设奖励等级。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十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各奖项的实施细则；负责各奖项申报资料的符合性审查；负责组织评审和颁奖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北京公路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组建“年度专家评审组”。

第十二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分为初评、复评和审定。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初评由年度专家评审组负责；复评由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

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的审定。

第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其中主任委员，由北京公路学会理事长担任或由北京公路学会理事长推荐人选担任。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制度、评审规则等政策性文件；

（二）审议年度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方案；

(三) 审定年度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审结果；

(四) 负责向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审结果；

(五) 对争议事项及异议做出最终裁决，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六) 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年度专家评审组的专家由行业内各专业领域专家、学者担任，实行动态聘任制，接受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 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专业评审工作；

(二)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反馈；

(三) 为完善评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制度、评审规则等；

(二) 编制年度评选工作方案，报请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 组织开展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

(四) 负责活动发文、结果公布、颁奖等工作；

(五) 承办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会员单位，也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申报）。

请各推荐（申报）单位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第十七条 同一候选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和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其中一个奖项。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申报的，须征得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并证明自身对申报成果的贡献度。

第十九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经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复评后形成拟授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候选人、候选团队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参与网评、初审、专业评审等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公示、异议处理与授奖

第二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项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

受理。

对符合规定的异议,由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报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二十五条 拟授奖项目、名单经公示、异议处理报请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发布正式获奖项目、名单。

第二十六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等,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利用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12月31日